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113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07 月 15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署六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黃玉萍

主席：謝襄閱主任檢察官肇晶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參、執行秘書許潔怡報告：

一、本署查核小組均依據計畫內容及單據憑證核銷，報告如下：

有關 112 年度核銷情形，在主任觀護人、會計室同仁協助處理下，皆能順利完成查核評估。綜整 112 年整年度之查核評估結果無重大違失情形，各計畫案的核銷比率詳如會議資料第 23 至 27 頁，請各位委員參閱。

二、報告 113 年度計畫統計至 5 月份核銷情形：

（一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：

1. 荖濃國小：本計畫預計於暑假期間進行計畫內容，已致電承辦人員，待完成計畫後，儘速將核銷資料整理完成送地檢署核銷。
2. 阿蓮國中：本案計畫進行中，已致電承辦人員，待完成計畫後，儘速將核銷資料整理完成送地檢署核銷。

（二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：目前計畫執行中，已致電承辦人員，待完成計畫後，儘速將核銷資料整理完成送地檢署核銷。

（三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：截至 113 年 5 月底共計核銷新台幣 773,152 元。

（四）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：截至 113 年 5 月底共計核銷新台幣 194,337 元。

三、更新本署查核評估標準，並已函知處分金申請單位依據該標準核銷請款：今(113)年 5 月間，曾簽請檢察長核准，更新本署查核評估標準，資料已放置參考法規中，請委員卓參。

肆、計畫審議

一、審查 113 年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變更案(以下幣值均為新台幣)。

(一)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橋頭分會針對原 112.7.11 通過之「社會勞動專案活動執行計畫」、「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」、「113 年度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」、「113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」、「113 年更生人旅費、膳宿費、護送返家實施計畫」、「113 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座談會實施計畫」、「種子培訓支持成長團體計畫」、「113 年陪同就醫服務計畫」、「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」進行修正：

1. 「社會勞動專案活動執行計畫」

(1)計畫名稱:變更為「社會勞動專案暨公共安全防护計畫」。

(2)目地:為解決社會勞動機關(構)執行社勞或專案增加之器具及防護耗材、或致發生公共安全之相關費用,爰變更原「社會勞動專案活動執行計畫」為「社會勞動專案暨公共安全防护計畫」,期能及時挹注經費以順利推動專案之執行或解決公安賠償問題

(3)經費概算表:新增「公共安全防护相關費用」:20,000 元。

(4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16,000 元變更為 36,000 元(增加 20,000 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2. 「113 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實施計畫」

(1)經費概算表:

①「交通補助費」:由 3 次/月,單價 52 元,變更為整年度 2,400 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272,758 元變更為 273,286 元(增加 528 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3. 「113 年度辦理外聘督導實施計畫」

(1)經費概算表:

①「出席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25,000 元變更為 30,000 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25,000 元變更為 30,000 元(增加 5,000 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4. 「113 年度補助生活陷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」

(1)經費概算表:

- ①「醫療費用補助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70,000 元變更為 75,000 元。
- ②「急難救助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140,000 元變更為 150,000 元。
- ③「承租房屋或旅社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10,000 元變更為 12,000 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235,000 元變更為 252,000 元(增加 17,000 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5. 「113 年更生人旅費、膳宿費、護送返家實施計畫」

(1)經費概算表:

- ①「資助旅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45,000 元變更為 50,000 元。
- ②「資助膳宿費用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0 元變更為 2,000 元。
- ③「協助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費用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0 元變更為 2,000 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45,000 元變更為 54,000 元(增加 9,000 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6. 「113 年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暨座談會實施計畫」

(1)經費概算表:

- ①「午餐費(研習會、座談會便當)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0 元變更為 6,400 元。
- ②「西點餐盒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0 元變更為 5,760 元。
- ③「參訪交通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0 元變更為 12,000 元。
- ④「雜支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0 元變更為 3,360 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24,000 元變更為 51,520 元(增加 27,520 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7. 「種子培訓支持成長團體計畫」

(1)參加對象、人數:由 60 人變更為 150 人。

(2)經費概算表:

- ①「講師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20,000 元變更為 16,000 元。
- ②「餐盒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10,800 元變更為 12,000 元。
- ③「茶點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8,400 元變更為 0 元。
- ④「成果發表會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7,000 元變更為 0 元。
- ⑤「雜支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 7,731 元變更為 0 元。

(3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65,931 元變更為 40,000 元(減少 25,931 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8. 「113 年陪同就醫服務計畫」

(1)經費概算表：

- ①「資助旅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25,000 元變更為 0 元。
- ②「資助膳費用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5,000 元變更為 3,000 元。
- ③「資助掛號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30,000 元變更為 10,083 元。
- ④「陪同更生輔導員或委託更生人服務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10,000 元變更為 3,800 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70,000 元變更為 16,883 元(減少 53,117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9. 「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助執行計畫」

(1)計畫內容第七項：原計畫設定補助 40 人次，然因需求者眾，期望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個案，故變更需求，增加至 60 人次。

(2)經費概算表：

- ①「急難救助金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120,000 元變更為 180,000 元。

(3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120,000 元變更為 180,000 元(增加 60,00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(二)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橋頭分會針對原 112.7.11 及 112.10.27 通過之「法律訴訟補償服務」、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」、「醫療照護服務」、「業務精進督導計畫」、「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」、「113 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」、「113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方案申請補助計畫書」進行修正：

1. 「法律訴訟補償服務」

(1)計畫內容第六項：增加「調解」。

(2)經費概算表：

- ①「外縣市出庭補助」：名稱變更為「外縣市調解及出庭補助」。

(3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不變。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2. 「家庭關懷重建服務」

(1)經費概算表：

- ①「年節關懷-團體活動-遊覽車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50,000 元變更為 35,000 元。
- ②「年節關懷-團體活動-參訪入園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6,000 元變更為 22,000 元。

③增加「年節關懷-團體活動-茶點費」:2,600元。

④「年節關懷-團體活動-餐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14,400元變更為10,800元。

⑤「查訪通知服務郵寄費用」: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6,015元變更為6,735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230,365元變更為231,085元(增加720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3. 「醫療照護服務」

(1)經費概算表:

①「醫療資助金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150,000元變更為60,000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150,000元變更為60,000元(減少90,000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4. 「業務精進督導計畫」

(1)經費概算表:

①分為二大項:「業務督導(團體督導、個別督導)」、「工作坊-以分組方式進行」

②「業務督導-餐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6,480元變更為7,560元(增加1,080元)。

③新增「工作坊-講師鐘點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為64,000元。

④新增「工作坊-餐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為7,200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92,480元變更為164,760元(增加72,280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5. 「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計畫」

(1)經費概算表:

①「座談會及網絡活動-手冊、海報及布條印製費」:單價由5,000元變更為2,500元,數量由1場變更為2場,申請補助金額不變。

②「業務宣導品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45,000元變更為62,000元。

(2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74,880元變更為91,880元(增加17,000元)。

●決議:通過以上修正案,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6. 「113年度修復式司法實施計畫」

(1)參加對象、人數:

①修復案件執行:每年預估五件,變更為每年預估二件。

(2)經費概算表:

①「交通住宿費」:申請補助金額由7,000元變更為13,000元。

- ②「電訪服務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3,200 元變更為 1,600 元。
- ③「會談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24,000 元變更為 12,800 元。
- ④「對話會議主持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由 15,000 元變更為 7,500 元。
- ⑤新增「講師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為 2,000 元。
- ⑥新增「督導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為 6,000 元。
- ⑦「督導交通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為 1,000 元。
- ⑧「餐盒或便當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為 4,000 元。
- ⑨「教材文具費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為 1,300 元。

(3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不變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7. 「113 年度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方案申請補助計畫書」

(1)參加對象：由 5 人變更為 10 人。

(2)經費概算表：

- ①「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費」：增加(一般案)，申請補助金額不變。
- ②新增「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鑑定費(複雜案)」：申請補助金額為 270,000 元。

(3)本案申請補助金額由 170,750 元變更為 440,750 元(增加 270,000 元)。

●決議：通過以上修正案，請申請單位依新修正之計畫內容執行。

二、審查 114 年年度緩起訴處分金申請案(如表列所示，計畫內容幣值均為新台幣)

編號	機構名稱	申請計畫名稱	實施日期	一般列冊總表
1	高雄市政府社會局	114 年性侵害被害人早期鑑定方案(年度計畫)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<p>1. 申請補助：90,000 元。</p> <p>2. 審查會決議：不予補助。</p> <p>決議理由：審查該局所提計畫書中，本案為該局已有編列經費之項目。依據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，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，均不予支付」。</p>
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保護會橋頭分會	① 司法保護據點實施計 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1. 申請補助：3,2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② 社會勞動專案暨公共 安全防護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1. 申請補助：36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③ 社會勞動督核座談、 社會勞動及義務勞務 績優表揚暨機構績遜 聘會議執行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1. 申請補助：21,8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④ 觀護工作個案急難救 助執行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1. 申請補助：180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⑤ 114年度修復式司法 宣導活動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2月1日至 11月30日	1. 申請補助：10,8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⑥ 114年度運用榮譽觀 護人協助辦理法治教 育實施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1. 申請補助：32,8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⑦ 114年度「高雄市農、 漁會選舉反賄選宣導 活動實施計畫」申請 補助計畫書 (年度計畫)	自計畫核准後規劃 執行至農、漁會選 舉投票日後一個月	1. 申請補助：239,361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⑧ 114年度執行保安處 分實施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1. 申請補助：235,2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
<p>⑨ 刑事訴訟被告或關係 人急難救助金 (年度計畫)</p>	<p>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</p>	<p>1. 申請補助：22,1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<p>⑩ 114 年度法治教育及 法律宣導申請補助計 畫 (年度計畫)</p>	<p>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</p>	<p>1. 申請補助：600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<p>⑪ 114 年度運用司法志 工計畫 (年度計畫)</p>	<p>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</p>	<p>1. 申請補助： 1,200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<p>⑫ 114 年緩起訴處分金 專案管理實施計畫 (年度計畫)</p>	<p>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</p>	<p>1. 申請補助：273,286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<p>⑬ 114 年度外聘督導實 施計畫 (年度計畫)</p>	<p>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</p>	<p>1. 申請補助：30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<p>⑭ 114 年度補助生活陷 困受保護人實施計畫 (年度計畫)</p>	<p>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</p>	<p>1. 申請補助：258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<p>⑮ 114 年更生人旅費、 膳宿費、護送返家實 施計畫 (年度計畫)</p>	<p>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</p>	<p>1. 申請補助：54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<p>⑯ 114 年更生人家庭支 持服務方案實施計畫 (年度計畫)</p>	<p>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</p>	<p>1. 申請補助：22,8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</p>

		⑰ 114 年編印輔導案例 (感動你我、攜手前 進)暨拍攝微電影辦 理一分會一特色實施 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. 申請補助：47,2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⑱ 114 年更生輔導員業 務研習會暨分區座談 會實施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. 申請補助：56,4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⑲ 第 80 屆更生保護節 慶祝大會活動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 年 11 月擇 1 日辦理	1. 申請補助：60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⑳ 114 年度更生人社會 回饋種子服務體驗實 施計畫 種子培訓支持成長團 體計畫(年度計畫)	114 年 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	1. 申請補助：40,00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㉑ 114 年陪同就醫服務 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. 申請補助：26,003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 人保護協會橋頭分 會	① 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(年度計畫)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. 申請補助：8,58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② 家庭關懷重建服務 (年度計畫)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. 申請補助：280,091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通過。
		③ 諮商輔導服務 (年度計畫)	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	1. 申請補助：88,840 元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 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 辦理。

			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④ 業務精進督導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	1. 申請補助： 198,800元 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⑤ 保護志工參與被害人 服務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	1. 申請補助： 303,200元 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⑥ 緩起訴專案管理人員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	1. 申請補助： 270,799元 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⑦ 推廣被害人保護宣導 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	1. 申請補助： 72,340元 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⑧ 114年度修復式司法 實施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1月30日		1. 申請補助： 50,750元 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⑨ 114年度性侵害被害 人心理鑑定方案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	1. 申請補助： 401,050元 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⑩ 車禍鑑定與覆議實施 計畫 (年度計畫)	114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		1. 申請補助： 91,250元 。 請依本函文後段之「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。 2. 審查會決議： 通過 。

本次核准金額總計：5,214,650元

計畫成果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於本署轄區內辦理公益活動及以服務本署轄內對象為原則。但公益團體舉行跨轄區公益活動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建請公益(地方自治)團體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，多加結合其他社會資源，適度提高自籌款比率〈自籌款比率應達20%以上〉。
- 三、公益團體、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(諸如：辦公房舍購置經費、房租、水電、瓦斯費、人事薪資、加班費、設備費用、固定資產等)，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，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；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，均不予支付。
- 四、請依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五、申請、核銷本署緩起訴處分金〈協商程序履行金額〉，請依本署全球網站公告之表格登載陳報。
- 六、請款核銷程序：
 - (一)鑒於申請補助之各團體均有自籌款(更保及犯保除外)，原則上本署不先行撥付補助款，俟受補助之團體按季或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(含原始憑證)向本署陳報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之執行情形，經本署查核評估小組查核並准予核銷後，本署再行支付該季准予核銷之款項。另為配合本署年度結帳作業，原則上所有計畫請於當年度12月底前報核，未及送核部分，由各團體自行吸收。
 - (二)請於全案執行完畢結案時(最遲請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)，隨函檢送「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補助經費收支統計表」乙份辦理核銷。
- 七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張貼海報及拍攝照片部分：
 - 1.各項經費核銷，應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 - 2.須檢附照片及簽到冊等相關資料以證明確有辦理活動。
 - (二)講師學經歷部分：

講師鐘點費應檢據核銷，倘有修正處，應由領款人於修正處簽名或蓋章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